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作为资金周转使用，在授信期限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随用随还，即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利率 4%。

为满足子公司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大源”）和孙公司大源无纺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源”）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子公司扬州大源和孙公司天津大源拟作为承租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其中扬州大源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本金不高于 4,036 万元，天津大源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本金不高于 3,200 万元，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时，公司董事长邹光辉无偿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子公司和孙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65.95% 股份的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扬州大源和孙公司天津大源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

请融资并由北京大源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在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2308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2308 室

注册资本：1,190,000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邹光辉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为北京大源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邹光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作为资金周转使用，在授信期限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随用随还，即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利率 4%。

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无需公司支付担保费，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资助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 2023 年综合融资成本（含担保费）3.48%，公司截至目前金融机构存续贷款的利率区间为 2.8%-4.45%，4%位于上述区间内，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需求较大，向控股股东借款获取资金便捷，4%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

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无需公司支付担保费，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资助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作为资金周转使用，在授信期限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随用随还，即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利率 4%。

为满足子公司扬州大源孙公司天津大源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子公司扬州大源和孙公司天津大源拟作为承租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其中扬州大源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本金不高于 4,036 万元，天津大源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本金不高于 3,200 万元，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时，公司董事长邹光辉无偿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子公司和孙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规则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所需，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是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行为，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